

担保合同答辩状(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担保合同答辩状篇一

答辩人：***，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西路***号**小区*-*-*室。

现就原告韩**诉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一、答辩人对被答辩人诉讼请求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数额不予认可：

1、答辩人在同被答辩人的借款担保书上签字担保时，杨**同被答辩人约定的是借款50万元，但是同时口头约定了利息每个月5%，上给息。

签订借款合同的第二日，即8月1日杨**打款给被答辩人利息2.5万元，被答辩人借款给杨**50万元，实际杨**收到的款项是47.5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

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故被答辩人出借给杨**的借款金额应该为47.5万元。

2、被答辩人起诉所称20xx年10月13日杨**向其追加借款15万元一事，答辩人并不知情，在杨**尚未偿还被答辩人债务的情况下继续向被答辩人韩**借款一事，答辩人并未同意对此提供担保，并且被答辩人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有向杨**借款15万元的事实。

3、杨**同被答辩人约定的是上给息，并且实际上也是按照约定实际履行了。

分别于20xx年的9月初和20xx年10月初分两次向被答辩人支付每月2.5万元借款利息，现因杨**逃匿，答辩人不是其本人无法从银行打印其向被答辩人打款的银行流水，请求法院依法调查取证。

二、答辩人只应承担杨**抵押登记的房产所登记债权数额外的保证责任；

答辩人为杨**与被答辩人韩**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时杨**也用其本人所有的**市**镇**花园西区**-*-**室房屋提供担保，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房他证**字第****88号房屋他项权证的记载，杨**抵押给韩**的房屋担保债权数额为41万元，故答辩人只须在6.5万元的借款数额内替杨**向被答辩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答辩人已经主动替杨**向被答辩人归还了20万元的债务；

答辩人于20xx年12月11日，在见证人杨永奎的见证下向被答辩人韩**打款20万元，替杨**归还欠被答辩人的债务，被答辩人韩**向答辩人出具了收条一份。

四、被答辩人主张的实现债权的费用有些不是必须费用明显

畸高，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其请求。

综上，答辩人只是在杨**与被答辩人的借款合同中承担6.5万元的担保责任，并且已经实际代杨**归还了20万元，故请贵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答辩人：***

二〇xx年三月二十日

担保合同答辩状篇二

答辩人(第一被告):唐山绿谷农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辉坨村，法定表人:刘丽丽(总经理)。

被答辩人(原告):唐山市丰南区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孙振兴(总经理)

就原告起诉绿谷公司、卓恒公司、周连喜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绿谷公司答辩如下：

对于基本事实被告没有异议，但有几点要说明一下：

第一，本案不能简单地看作一个担保(或反担保)来看待，不能仅从法律层面来处理。

本案相关事实是20**年在丰南区农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大背景下产生的，政府号召广大农民发展重点产业a□重点项目，而且从政策上扶植，资金上支持。

按照当时的政策，每村达到成方连片新建棚室50亩以上的，冷棚每亩补贴800元、日光温室每亩补贴2000元；或按照总投资的50%给予贷款担保并全额贴息，在此基础上，按日光温室

每亩1000元、冷棚每亩400元给予补贴。

按照当时的这些政策，被告唐山绿谷农产品有限公司符合全额贴息的条件，而且第一年也享受了这一优惠。

但借款展期期间全额贴息这一优惠并没有真正兑现。

本案原告是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先后均为政府主要领导，为政府、为广大农民服务是该公司的重要使命之一，政府的部分优惠政策也是通过原告来实现的。

综上，原告主张利息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第二，本案中的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均属于格式合同，其中反担保合同是原告提供的，权利义务明显没有对等性，根据《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证据规则》第六十九条：“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本案中原告与其代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是委托与受托关系，双方不但有了利害关系而且还有利益上的关系，因此律师费票据就缺乏可信度。

因此，无论从格式条款上讲还是从证据的证明效力来看，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没有法律上的依据。

第三，绿谷公司投资的是蔬菜种植，而这项产业不但周期长、收益慢，而且受气候条件、天气状况、市场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近两年来蔬菜价格总体不高，导致经济效益不好。

也正是基于此，贷款展期申请也得到了银行的同意。

被告不是不还钱、也不是不想还，只是确实存在困难，希望原告能够理解。

答辩人:xxx

20xx年5月8日

担保合同答辩状篇三

答辩人：

地址：

电话：

被答辩人：

地址：

电话：

一份严谨的民事诉讼答辩状，首先需要分清是否属于法院主管，是否有需要写民事诉讼答辩状；其次是弄清楚受理法院的管辖；再有就是检查诉讼主体是否遗漏，是否有误；此外还应该注意起诉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问题。在明显存在上述问题时，不要急于答辩，答辩时在答辩中明确提出异议，往往能事半功倍，即可令对方“败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答辩人马某向贵院提交了一份《民事起诉状》，要求答辩人和被告_____返还借款_____万元，答辩人收到贵院送达后，现依法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答辩事项：答辩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马某不合理且不合

法的诉讼请求。

制作民事答辩状时，应当围绕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叙述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人有权否认对自己不利的“不能成立的”和“无证据证明的”事实。进而有取舍地阐述对自己有利的，及对方当事人没有提及的事实，特别在一些双方当事人存在“混合过错”或都有违约行为的案件，答辩人更应当注意如何“承认”、如何“反驳”及如何“确立”自己的观点。从而达到以自己的“事实和理由”和对方的“事实和理由”相抗衡。

事实与理由：

一、合同具有相对性，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要求返还借款。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无据可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告_____因往煤业公司送煤业务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向被答辩人提出借款，被答辩人考虑其亲戚关系遂借给被告_____万元，被告_____出具了《欠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告返还了被答辩人借款_____万元，并由答辩人就《欠条》的后续还款事实进行见证。由此可见，本案中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为：借贷人——被答辩人马某，借款人——被告_____。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被答辩人显然只具有向被告请求还款的权利，被告具有向被告返还借款的义务。而答辩人作为该案的案外人既不具有请求还款的权利也不具有返还借款的义务。事实上，答辩人在该《欠条》上以签字按手印的方式所做的见证只是用来证明被告将于何时还款的事实，证明该事实的真实、有效、存在。然而被答辩人却在被告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向答辩人提出了要求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显然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本不能成立。

二、答辩人在《欠条》上签字按手印的行为并非担保行为，而是对该借款事实的一种见证。

被答辩人将答辩人列为本案被告是错误的。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担保主要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在本案被告向被答辩人出具的《欠条》上，答辩人签字按手印的行为显然不属于抵押、质押、留置或定金中的任何一种。那么是否就属于“保证”行为呢？根据我国《民法典》第6条的规定：“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可见所谓保证应是保证人与债权人的明确约定，该约定在债务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实现。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对保证合同成立的形式作了明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同意的；虽未在主合同上签署保证条款，但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然而从本案来看，答辩人在被告出具的《欠条》上对“其中一部分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_月份底归还”这一事实签字按手印的行为，并不是答辩人将要对被答辩人出借的_____万元进行担保的明确表示，也不是答辩人在被告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答辩人将要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明确约定，更不是答辩人以书面形式向被答辩人出具担保书或者答辩人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盖章的行为。因此，答辩人在《欠条》上签字按手印的行为并非是担保行为，只能说是对被答辩人与被告之间借款事实的一种见证。可见在本案中答辩人既未因与被答辩人发生借款成为借款人，也未因对被答辩人的借贷进行担保成为担保人，与该案没有发生任何利害关系。而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作为参与案件审理的“被告”，应当是侵犯原告民事权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被答辩人将答辩人列为被告显然是错误的。

三、即使答辩人签字按手印的行为视为担保，该担保也已经逾期，答辩人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退一万步讲，即使答辩人签字按手印的行为被被答辩人视为“保证”，该保证期间也已经到期，答辩人将免除保证责任，不承担还款义务。我国《民法典》规定，保证人与债权

人对保证期间未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6个月。在本案中，被答辩人与被告约定_____万元的履行期满之日为_____年_____月份底，那么根据法律规定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即为_____年_____月份底至_____年_____月份底。然而在该保证期间内，被答辩人既未向被告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请求还款，也未向答辩人提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人将免除保证责任。因此答辩人以签字按手印的方式进行见证的行为即使被被答辩人视为“保证”，答辩人也不应当承担还款义务。相信人民法院一定会支持答辩人的答辩，驳回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

综上，答辩人认为在被答辩人马某与被告_____之间借款而引起的纠纷中，答辩人既未与被答辩人发生借贷行为，也未有任何担保表示，并非本案的当事人。同时即使答辩人签字按手印的行为被被答辩人视为“保证”，该保证也已经逾期，答辩人的担保责任也已经被免除。因此，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认真审查，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市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答辩时，答辩人（被告）对自己所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注意，列书证，要附上原件或复制件，如系摘录或抄件，要如实反映原件本意，切忌断章取义、并应注明材料的出处；

列举物证，要写明什么样的物品，在什么地方由谁保存着；
列举证人，要写明证人的姓名、住址，他能证明什么问题等。

另外，证据和证据来源，虽然法律规定必须提交，但提交时的说明应能简就简，尽可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自己的杀手锏，在庭审辩论中占据主动。

附：答辩书副本_____份；

证据材料_____份。

担保合同答辩状篇四

原告(自然人)：_____

原告(法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被告：_____

被告(法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诉讼请求：_____

请求事项：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致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证据_____份;

3. 其他材料_____份。

事实和理由：_____

担保合同答辩状篇五

答辩人：地址：

电话：

被答辩人：

地址：

电话：

风险提示：

一份严谨的民事诉讼答辩状，首先需要分清是否属于法院主管，是否有需要写民事

诉讼答辩状；其次是弄清楚受理法院的管辖；再有就是检查诉讼主体是否遗漏，是

否有误；此外还应该注意起诉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问题。在明显存在上述问题时，不

要急于答辩，答辩时在答辩中明确提出异议，往往能事半功倍，即可令对方“败诉”。

现依法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

答辩事项：答辩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马某不合理且不合法的诉讼请求。

风险提示：

制作民事答辩状时，应当围绕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叙述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

人有权否认对自己不利的“不能成立的”和“无证据证明的”事实。进而有取舍地阐

述对自己有利的，及对方当事人没有提及的事实，特别在一些双方当事人存在“混

“确立”自己的观点。从而达到以自己的“事实和理由”和对方的“事实和理由”相抗

衡。

事实与理由：

一、合同具有相对性，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要求返还借款。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

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无据可依。

金周转困难向被答辩人提出借款，被答辩人考虑其亲戚关系遂借给被告_____

了被答辩人借款_____万元，并由答辩人就《欠条》的后续还款事实进行见证。

由此可见，本案中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为：借贷人——被答辩人

马某, 借款人——被

告_____。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 被答辩人显然只具有向被告请求还款的权

利, 被告具有向被告答辩人返还借款的义务。而答辩人作为该案的案外人既不具有

请求还款的权利也不具有返还借款的义务。事实上, 答辩人在该《欠条》上以签

字按手印的方式所做的见证只是用来证明被告将于何时还款的事实, 证明该事实

的真实、有效、存在。然而被答辩人却在被告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向答辩

人提出了要求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 显然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本不能成

立。

二、答辩人在《欠条》上签字按手印的行为并非担保行为, 而是对该借款事实的

一种见证。

被答辩人将答辩人列为本案被告是错误的。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担保主要有保

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在本案被告向被告答辩人出具的《欠条》

上, 答辩人签字按手印的行为显然不属于抵押、质押、留置或定金中的任何一种。

那么是否就属于“保证”行为呢?根据我国《民法典》第6条的规定:“保证是指保证本模板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细则、行业条款、双方协商等内容请根据个人/公司需求进行书写。

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的行为。”可见所谓保证应是保证人与债权人的明确约定,该约定在债务人不履行

还款义务时实现。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22条对保证合同成立的形式作了明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

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同意的;虽未在主合同上签署保证条款,但以保证

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然而从本案来看,答辩人在被告出具的《欠

签字按手印的行为,并不是答辩人将要对被答辩人出借的_____万元进行担保

的明确表示,也不是答辩人在被告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答辩人将要履行还款义务或

承担责任的明确约定,更不是答辩人以书面形式向被答辩人出具担保书或者答辩

人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盖章的行为。因此,答辩人在《欠条》上签字按手印的行

为并非是担保行为,只能说是对被答辩人与被告之间借款事实

的一种见证。可见

在本案中答辩人既未因与被答辩人发生借款成为借款人,也未因对被答辩人的借

贷进行担保成为担保人,与该案没有发生任何利害关系。而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作

为参与案件审理的“被告”,应当是侵犯原告民事权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被答

辩人将答辩人列为被告显然是错误的。

三、即使答辩人签字按手印的行为视为担保,该担保也已经逾期,答辩人将不承担

任何法律责任。

退一万步讲,即使答辩人签字按手印的行为被被答辩人视为“保证”,该保证期间也

已经到期,答辩人将免除保证责任,不承担还款义务。我国《民法典》规定,保证人

与债权人对保证期间未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6个月。在本

或申请仲裁请求还款,也未向答辩人提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民法典》的

规定,保证人将免除保证责任。因此答辩人以签字按手印的方式进行见证的行为

即使被被答辩人视为“保证”,答辩人也不应当承担还款义务。相信人民法院一定会

支持答辩人的答辩, 驳回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

人既未与被答辩人发生借贷行为, 也未有任何担保表示, 并非本案的当事人。同时

即使答辩人签字按手印的行为被被答辩人视为“保证”, 该保证也已经逾期, 答辩人

的担保责任也已经被免除。因此, 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没有

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认真审查, 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维护答

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市人民法院

答辩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风险提示:

在答辩时, 答辩人(被告)对自己所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注意, 列书证, 要附上原件或复制件, 如系摘录或抄件, 要如实反映原件本意, 切忌断

章取义、并注明材料的出处; 列举物证, 要写明什么样的物品, 在什么地方由谁保

存着;列举证人,要写明证人的姓名、住址,他能证明什么问题等。本模板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细则、行业条款、双方协商等内容请根据个人/公司需求进行书写。

另外,证据和证据来源,虽然法律规定必须提交,但提交时的说明应能简就简,尽可

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自己的杀手锏,在庭审辩论中占据主动。

附:答辩书副本_____份;

证据材料_____份。